總統府公報 第 1928 號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二月一日

茲將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名稱修正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,並將條文修正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

五十七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,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九日修正後,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。稱舊法者,謂修正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 律。
- 第 二 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 之事項亦適用之。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,不因此而受影 響。
- 第 三 條 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,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會同交通行政最高機關訂定之。
- 第 四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,其法院依修正民 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,為有管轄權。
- 第 五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,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,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。但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,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,依其期間。

總統府公報 第 1928 號

第 六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,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, 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。

- 第 七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、中止、休止, 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、裁定停止、合意停止。
- 第 八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,依第四百六十六 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,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 時,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,仍得上訴。
- 第 九 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 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,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。
- 第 十 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 圍,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、第五百五十二條第 三項之規定,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,不適用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